

96北區大專校院推動

『法律與生活』教學發展計畫

執行結案報告

計畫主持人：呂豐真 助理教授
(中國科技大學通識中心)

時間：2007年9月1日～2008年4月30日

96北區大學校院

『法律與生活』教學發展計畫 執行結案報告

子計畫主持人

呂豐真 助理教授（中國科技大學通識中心）

目 次

一、本計畫說明.....	3
二、全程計畫執行成果摘要.....	7
三、全程計畫執行內容及成果說明.....	8
1. 計畫成效.....	8
(1)計畫執行情形	
(2)應邀學者	
(3)參與學員	
(4)研討議題及時程	
(5)專屬網頁製作	
2 人力運用情形說明.....	13
3. 經費運用情形說明.....	13
四、本分項計畫經費運用情形一覽表.....	14
五、本分項計畫執行中所遇困難與改善建議.....	16
六、回饋表統計結果.....	19

七、附件一：活動照片.....25

一、本計畫說明

總計畫主持人：政治大學法律系陳惠馨教授、教育部顧問室顧問。

子計畫主持人：中國科技大學通識中心呂豐真助理教授。

計畫時程：2007年9月1日至2008年4月30日。

計畫提出：2007年7月。

說明：本計畫書乃是2007年教育部顧問室有關推動憲法教育與法學教育計畫書中的關於「大學院校『法律與生活』等課程教學研究發展」之計畫。

壹、計畫目標：

一、舉辦「大學院校『法律與生活』等課程教師研習營」，透過教學互動與分享，提升教師們教學與研究能力。

二、參與研習營的師資以目前各大學教授非法律系學生之『法律與生活』等相關課程之師資。

三、研習營討論主題，如何對於非法律系學生教授「法律與生活」等相關課程。

四、研習中由與會教師分組討論課程內容與課程大綱、教材與教學方法等，以及師生間如何互動等議題。並透過小組報告共同發展出不同的教學策略與教案。

五、教授此等課程教師們透過彼此教學經驗以及教學與研究困境，共同發展出不同的課程與教學的方案。

貳：計畫進行方式；

舉辦一天之教學研習營計畫，包括：

1、時間地點

於民國 97 年 3 月 15 日於中國科技大學格致樓 101 會議廳

2、進行方式

〈1〉於民國 97 年 3 月 15 日由中國科技大學通識中心邀請北區大

學院校法律相關教師負責「大學院校『法律與生活』等課程教師研習營」，進行研習營課程內容與進行。

〈2〉研習之前，和與會教師充分溝通。準備事項包括課程的內容、課程大綱、教材與教學方法與教學策略等。

3、參與人選（包括報告人、引言人及邀請參與者）

崇右技術學院財經法律系 王國治 助理教授

亞東技術學院通識教育中心 劉明香 講師

萬能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徐振雄 副教授

政治大學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 隋杜卿 副教授

中國科技大學/通識中心 莊明哲 副教授

宇軒國際法律事務所 廖芳萱 律師

勝隼國際法律事務所 蔡世祺 律師

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徐名駒 檢察官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陳志祥 庭長

4、預期目標

〈1〉舉辦「大學院校『法律與生活』等課程教師研習營」，透過教學互動與分享，提升教師們教學與研究能力。

〈2〉參與研習營的師資以目前各大學教授非法律系學生之『法律與生活』等相關課程之師資。

〈3〉研習營討論主題，如何對於非法律系學生教授「法律與生活」「法律與性別」等相關課程。

〈4〉研習中由與會教師分組討論課程內容與課程大綱、教材與教學方法等，以及師生間如何互動等議題。並透過小組報告共同發展出不同的教學策略與教案。

〈5〉教授此等課程教師們透過彼此教學經驗以及教學與研究困境，共同發展出不同的課程與教學的方案。

三、計畫執行規劃（包含時程）

（一）教材撰寫執行方法與分工，以及研討會舉行之規劃

發展「案例教學」，希望能夠達成理論與實務的結合。重點是要如何能夠呈現「法律與生活」在實際運作的面貌。

寫作重點是案例，法院案例、社會案例或是教學案例都可使用，希望可以跟社會面向有關。例如可以包括內容描述、所牽涉之法規範、主要爭點。

選擇下列與法律及生活相關之六個主題，呈現我國法律與生活課程之基本面貌，及所涉倫理、哲學、歷史、政治經濟、社會文化變遷等面向之探討：

甲、租賃、契約、婚姻、車禍事件之損害賠償問題相關法律，例如：民法。

乙、消費者保護相關法律，例如：消費者保護法、公平交易法等。

丙、智慧財產權相關法律。

丁、勞動相關法律。

戊、性別相關法律，例如：性騷擾防治法、性侵害犯罪防制法、兩性工作平等法等。

己、其他專業與法律，例如：工程與法律等。

甲、乙、丙三個主題由崇右技術學院財經法律系王國治助理教授負責撰稿。

戊主題由亞東技術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劉明香講師負責撰稿。

丁、己二個主題由中國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呂豐真助理教授負責撰稿。

主持人與撰稿者寫作討論會議定期討論，並為計畫留下會議紀錄。

於民國 97 年 3 月由中國科技大學通識中心邀請北區大學院校法律相關教師負責「大學院校『法律與生活』等課程教師研習營」，進行一天研習營課程內容與進行。

(二) 執行進度

主持人與撰稿者自計畫執行開始起定期寫作討論會議討論，並為計畫留下會議紀錄。

於民國 97 年 3 月 15 日由中國科技大學通識中心邀請北區大學院校法律相關教師負責「大學院校『法律與生活』等課程教師研習營」，進行兩天研習營課程內容與進行。

二、全程計畫執行成果摘要

本「北區大學院校『法律與生活』課程教師研習營」研習日期為九十七年三月十五日，於中國科技大學台北校區格致大樓 101 會議室舉辦。

培訓前有預先報名的學員共計40位，實際總共38位學員參與。

於會議前已完成宣傳寄發及計畫專屬網頁設置，部分講員所提供閱讀資料可下載供學員參考。

會議時分發研習手冊並附全文光碟片給與會學員，並全程錄影供日後參考。

大部分與會人員對安排之研討議題及演講，表現出豐富多樣的興趣及意見，過程相當活絡、充滿高度的思想衝擊，並且激發出對於課程教學之責任感。

三、全程計畫執行內容及成果說明：

1. 計畫成效

(1)計畫執行情形：

a.具體實施策略：

研習前期作業，配合教育部發給各大專校院之公文，另函文至北區各大專校院提醒務必派員參加，以及於三月五日完成專屬網頁製作，並於三月十日前確認講員已完成論文並彙集成冊付印。

會議期間，安排專題演講及交叉實施之座談討論，此外，並於會場提供餐會，增加學者與學員之間更輕鬆活潑之互動機會，豐富其意見交換。

b.教學方法：

此次研習營主要以專題演講方式進行，使學員透過深入的探討，擴展對課程教學經驗的分享與交換。

(2)應邀學者：

崇右技術學院財經法律系	王國治 助理教授
亞東技術學院通識教育中心	劉明香 講師
萬能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徐振雄 副教授
政治大學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	隋杜卿 副教授
中國科技大學/通識中心	莊明哲 副教授
宇軒國際法律事務所	廖芳萱 律師
勝隼國際法律事務所	蔡世祺 律師
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徐名駒 檢察官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陳志祥 庭長

(3)參與學員

大專院校教師參與者總共38位，發給研習結業證書。

與會者名單

序號	姓名	所屬學校 / 職稱
01	呂豐真	中國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助理教授
02	王國治	崇右技術學院財經法律系 主任
03	劉明香	亞東技術學院通識教育中心 講師
04	徐振雄	萬能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副教授
05	隋杜卿	政治大學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 副教授
06	廖芳萱	宇軒國際法律事務所 律師
07	蔡世祺	勝隼國際法律事務所 律師
08	徐名駒	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檢察官
09	陳志祥	基隆地方法院 庭長
10	莊明哲	中國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副教授
11	趙大為	中國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副教授
12	鄭亞薇	中國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副教授
13	張淳翔	中國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助理教授
14	包淳亮	中國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助理教授
15	張旭光	中國科技大學視覺傳達設計系 助理教授
16	高維洋	中國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講師
17	林景明	中國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講師
18	謝金忠	中國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講師
19	張璐瑜	中國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兼任講師
20	范瑞珠	中國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講師
21	陳秀君	中國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講師
22	晏揚清	義守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副教授
23	楊正孝	華夏技術學院通識教育中心 講師
24	彭大鈿	華夏技術學院通識教育中心 講師
25	黃秀連	華夏技術學院通識教育中心 講師
26	徐亦慶	華夏技術學院通識教育中心 講師
27	蘇世賢	淡江大學 助理教授
28	蘇銘翔	淡江大學公共行政學系 講師

29	許慧瑩	淡江大學公共行政學系 講師
30	錢世傑	淡江大學公共行政學系 講師
31	王全三	國立台灣大學會計學系 助理教授
32	陳正枝	實踐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講師
33	吳忠進	明志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講師兼社會組召集人
34	朱紹俊	康寧專校通識教育中心 副教授
35	黃獻鋒	亞東技術學院 助理教授
36	于明遠	中華技術學院 講師
37	周世珍	明新科技大學 助理教授
38	李淳一	明新科技大學
39	許文玲	中國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助理
40	張令德	中國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助理
41	孫梅芬	中國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助理
42	張維倫	計畫專案助理

(4)研討議題及時程表：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推動憲法及法律與生活教學發展計畫

主辦單位：中國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活動時間：民國 97 年 3 月 15 日(星期六)

活動地點：中國科技大學台北校區格致大樓 101 會議室

2008年3月15日(六)	
08:30~09:00	報到 【中國科技大學(台北校區)格致樓101演講廳】
09:00~09:05	致歡迎詞：張教務長偉斌
09:05~09:45	主題：從台巴混血吳憶樺案談子女監護權之紛爭 主講人：王國治老師(崇右技術學院財經法律系主任) 與談人：廖芳萱律師(宇軒國際法律事務所)
09:45~10:25	主題：信用卡消費問題 主講人：王國治老師(崇右技術學院財經法律系主任) 與談人：蔡世祺律師(勝隼國際法律事務所)
10:25~10:45	茶敘
10:45~12:10	主題：勞資爭議案件及工程與法律 主講人：呂豐真老師(中國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助理教授) 與談人：徐振雄老師(萬能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副教授)
12:10~13:30	午餐
13:30~15:00	主題：性別與法律的理論與實務 主講人：劉明香老師(亞東技術學院通識中心講師) 與談人：隋杜卿老師(政治大學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副教授)
15:00~15:20	茶敘
15:20~16:05	主題：網路智慧財產權犯罪問題 主講人：王國治老師(崇右技術學院財經法律系主任) 與談人：徐名駒檢察官(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16:05~16:50	主題：車禍案件之處理與賠償問題 主講人：王國治老師(崇右技術學院財經法律系主任) 與談人：陳志祥庭長(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16:50~17:20	綜合座談 子計畫主持人：呂豐真老師(中國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助理教授) 協同主持人：王國治老師(崇右技術學院財經法律系主任) 劉明香老師(亞東技術學院通識中心講師) 與談人：所有與會教師
17:20~	賦歸(領取研習證明)

(5)專屬網頁製作

本次研習營製作專屬網頁放置於<http://www.cute.edu.tw/>，供學員於研習前獲取相關資料。

2.人力運用情形說明

本計畫之計畫承辦人，由中國科技大學通識中心呂豐真助理教授擔任，先期準備工作，由呂豐真助理教授聯絡國內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邀請擔任本研習營講座教師。並有若干名能力高強的助理的協助處理重要事務，如張維倫、孫梅芬、張令德、許文玲等。

3.經費運用情形說明

本計畫教育部補助經費經常門為462,764元，資本門為0元，實際支出為經常門372,646元，資本門為0元，結餘90,118元，經費執行率為80.53%，其原因為使用本校場地研習無須支付場地費；餐飲、印刷、文具等各項費用因係校方往來廠商獲優惠折價，致經費剩餘，已依規定繳回。

五、本計畫執行中所遇困難與改善建議

1.關於第一場次 從台巴混血吳憶樺案談子女監護權之紛爭

因為該案件媒體曾大肆報導，學生教義進入狀況。但因該案例子女監護權牽涉雙重國籍問題，巴西法律體系如何或巴西民法如何規定等問題將是一大難題。

主講人回應：因該案建在中華民國涉訟，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之規定：我國法院有管轄權，且適用我國法。並無反致之問題。依我國民法親屬篇之規定將監護權盼歸直系尊親屬（巴西外婆）。

2.關於第二場次 信用卡消費問題

(1)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施行，有可能只還債務兩成左右的金額。如此是否可能造成投機？卡奴燒炭自殺社會問題等，如何從法社會學角度探討。

有相關跨領域的「法社會學」演講探討，歡迎有興趣者前往參加。

(2) 卡神楊蕙如運用刷卡之便，獲取利益。是否為「以不正當之方式」巧取利益？

若是屬於副卡刷卡等，並無與事實不符之偽造文書。且因合於銀行規定累積點數之獎勵，並無犯罪受害者。且其無不付款等不良債信問題，故應無「以不正當之方式」巧取利益。

(3) 關於造成卡奴燒炭自殺等如此重大社會問題，難道銀行不需為其發卡浮濫負責？

事實上，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施行，銀行呆帳的產生亦是為其發卡浮濫的惡果負責。

3. 關於第三場次 勞資爭議案件及工程與法律

非法律系學生對「法律術語」如：僱傭契約、承攬契約、競業禁止、比例原則、罪刑法定主義、繫爭爭點等不瞭解，無法引起學生興趣。

希望老師先做文字整理將內容日常生活語言化，讓學生瞭解後，才願意接受。

4. 關於第四場次 性別與法律的理論與實務

對非法律系學生，讓他們知道法律不是「高牆」，對學生用關懷的心告

訴他們如何保護自己。在學校、職場、社會上遇到性侵害、性騷擾問題時的處理方式、一定的流程等。

5. 關於第五場次 網路智慧財產權犯罪問題

(1) 智慧財產權包括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營業秘密等。其中商標權與專利權採登記審查制，較不易發生網路犯罪之問題。網路犯罪較常觸犯的侷限於著作權法。

(2) 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常修正，一變再變。應如何注意時效性及立法趨勢。避免用「昨天的教材」教「今天的學生」處理「明天的問題」。

(3) Kuro 飛行網案例中，負責人父子三人及公司各被判處罰金新台幣（以下同）參佰萬元，合計共壹仟貳佰萬元。但以該公司吸收會員違法侵害著作權所得利益至少肆仟萬元以上甚至可能高達數億之金額。從法經濟學的角度而言，如此是否間接鼓勵犯罪？

依刑法第 58 條之規定：『科罰金時，除依前條規定外，並應審酌犯罪行為人之資力及犯罪所得之利益。如所得之利益超過罰金最多額時，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酌量加重。』

此案例是否未審慎考量，有待查證。

6. 關於第六場次 車禍案件之處理與賠償問題

現行刑法『竊盜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但車禍之『過失傷害罪』，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車禍之『過失致人於死』，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罰金。

刑度輕重是否失當而有立法錯誤之嫌？

7. 綜合座談

(1) 關於對話式學習，如何導入基本法律知識講授以利對話式教學？子計畫主持人回應：今年的主題是案例式教學，關於對話式教學係屬未來一年大家共同研究探討努力的目標，敬請期待。

(2) 看到參加研習的老師願意改善教學品質，這個是很令感動的。許多學員認為此次培訓非常成功，更熱心建議未來安排培訓之時間可以酌

增半日，讓參加學員有能夠增益知識學習。

(3) 通識教育是全人教育，希藉相關法律與案例呈現「價值」。經思考與討論瞭解法律的背景與精神。

通識教育不是一個專業。我們本身的專業可能是法學、中文等。希望能積極教導學生遇到問題時尋求協助的管道等，像各校法律系的法律服務社等。

(4) 整個教育結構的問題，不是我們完全能解決的。學生本來就有學習落差。我們今天身為教學工作者，就是盡心盡力，引導學生成長，體認人的價值。

教育部有鼓勵跨校合作，加入研究計畫。在研究成績上面會有點努力成果，可以改善教學環境，給學生比較好的機會。善用現有資源是我們要共同努力的。

(5) 法律文字特別是判決書多仍用文言文艱深難懂。

「判決書白話文化」在多年前司法院曾推動但成效不彰。案例教學可由老師先行整理案例事實，做案例解析、訂討論題綱及活動設計，較能讓非法律系學生入門。

(6) 我們都強調社會要法治化、民主化，但通識教育卻缺乏這種課程；希望教法政，通識教育課的老師能夠團結起來，一起報告學校的實際作法，避免教法政，通識教育課的老師被裁減、改用兼任老師。

(7) 案例式教學，案例的篩選應注重「代表性」。希望讓學生由案例的探討獲知自己權益之所在。

(8) 案例式教學設計上應避免質、量偏少的缺失，是否宜輔以「體例性介紹」說明之。體系教學法與案例教學法應是不相衝突的，是取捨的問題。

其餘學員意見，請見「六、回饋表統計結果」。

六、回饋表

96 年度法學教育改革計畫 北區大學院校「法律與生活」課程教學研習營計畫

子計畫主持人：呂豐真 助理教授（中國科技大學通識中心）

研習營日期：2008 年 3 月 15 日

意見調查表

■ 研習營之品質與意義：

1. 研習營之理念與目標明確度。
非常明確 明確 普通 不明確 很不明確
2. 研習營之主題為法律社學科中重要議題。
非常同意 同意 普通 尚可 不同意
3. 研習營主題有其合理的教學實用基礎。
非常同意 同意 普通 尚可 不同意
4. 計畫主持人之專業能力適任此研習營主題。
非常同意 同意 普通 尚可 不同意
5. 研習營講員具有足夠之相關領域教學與學術能力。
非常同意 同意 普通 尚可 不同意
6. 對研習教材與參考材料是否適切。(可多重選擇)
材料豐富 深入淺出 過於艱澀 過於簡單 涵蓋重要問題 量大繁複 無關主題

■ 研習營之效益：

1. 研習營整體課程規劃切題且適當。
非常同意 同意 普通 尚可 不同意
2. 您對本次研習營安排之教學內容意見。(可多重選擇)
內容豐富 深入淺出 獲益良多 艱澀難懂 枯燥乏味
過於簡單
3. 參加此研習營對您在「法律與生活」的通識教育教學上有無助

益？

相當有助益 有助益 普通 尚可 沒有助益

4. 參加此研習營有沒有擴大您之科際(interdisciplinary)視野？

相當有助益 有助益 普通 尚可 沒有助益

5. 類似這樣的研習營對大學校院教師而言有無短期進修之意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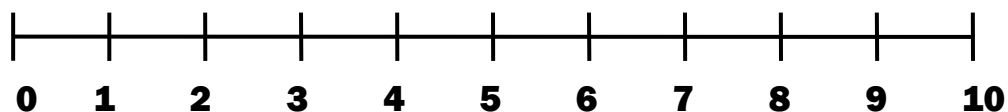
相當有意義 有意義 普通 尚可 沒意義

■ 對承辦單位之行政服務滿意度：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1. 對於課程安排之順序			
2. 對於研習地點之選定			
3. 對於研習環境之安排（如場地舒適度、安靜、清潔等）			
4. 對於教學設備之準備			
5. 對於研習資料之印製與準備			
6. 對於交通之安排			
7. 您對研習營期間的餐點(午餐、點心)是否滿意？			
8. 對於承辦單位活動前之聯繫工作			
9. 滿意研習營期間工作人員之表現 (報到、住宿安排、時間控管等)？			

■ 整體評量：

1. 本次研習營整體滿意程度打分數（0~10分）



2. 單位行政服務之評語與建議：

(一) 優點/特色：

(二) 改進建議：

以下為北區子計畫統計結果

96 年度法學教育改革計畫
北區大學院校「法律與生活」課程教學研習營計畫

子計畫主持人：呂豐真 助理教授（中國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研習營日期：2008 年 3 月 15 日

統 計 表

報名人數 40 人；參加人數 38 人，總共回收 35 份問卷：

一、研習營之品質與意義：

1. 研習營之理念與目標明確度。

順序	非常明確	明確	普通	不明確	很不明確	合計
人數	28	6	0	0	0	35
百分比	80%	17.14%	0.00%	0.00%	0.00%	-

2. 研習營之主題為法律社學科中重要議題。

	非常同意	同意	普通	尚可	不同意	合計
人數	24	10	0	0	0	35
百分比	68.57%	28.57%	0.00%	0.00%	0.00%	-

3. 研習營主題有其合理的教學實用基礎。

	非常同意	同意	普通	尚可	不同意	合計
人數	23	11	0	0	0	35
百分比	65.71%	31.43%	0.00%	0.00%	0.00%	-

4. 計畫主持人之專業能力適任此研習營主題。

	非常同意	同意	普通	尚可	不同意	合計
人數	31	3	0	0	0	35
百分比	88.57%	8.57%	0.00%	0.00%	0.00%	-

5. 研習營講員具有足夠之相關領域教學與學術能力。

	非常同意	同意	普通	尚可	不同意	合計
人數	25	9	0	0	0	35
百分比	71.43%	25.71%	0.00%	0.00%	0.00%	-

6. 對研習教材與參考材料是否適切。(可多重選擇)

	材料豐富	深入淺出	過於艱澀	過於簡單	涵蓋重要問題	量大繁複	無關主題	問卷數
人數	29	21	0	0	10	6	0	35
百分比	82.86%	60%	0.00%	0.00%	28.57%	17.14%	0.00%	-

二、研習營之效益：

1. 研習營整體課程規劃切題且適當。

	非常同意	同意	普通	尚可	不同意	合計
人數	24	10	0	0	0	35
百分比	68.57%	28.57%	0.00%	0.00%	0.00%	-

2. 您對本次研習營安排之教學內容意見。(可多重選擇)

	內容豐富	深入淺出	獲益良多	艱澀難懂	枯燥乏味	過於簡單	問卷數
人數	26	17	16	0	0	0	35
百分比	74.29%	48.57%	45.71%	0.00%	0.00%	0.00%	-

3. 參加此研習營對您在「法律與生活」的通識教育教學上有無助益？

	相當有助益	有助益	普通	尚可	沒有助益	合計
人數	25	9	0	0	0	35
百分比	71.43%	25.71%	0.00%	0.00%	0.00%	-

4. 參加此研習營有沒有擴大您之科際(interdisciplinary)視野？

	相當有助益	有助益	普通	尚可	沒有助益	合計
人數	25	9	0	0	0	35
百分比	71.43%	25.71%	0.00%	0.00%	0.00%	-

5. 類似這樣的研習營對大學校院教師而言有無短期進修之意義？

	相當有意義	有意義	普通	尚可	沒意義	合計
人數	22	9	0	0	0	35
百分比	62.86%	25.71%	0.00%	0.00%	0.00%	-

三、對承辦單位之行政服務滿意度：

1.對於課程安排之順序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未作答	合計
人數	32	2	0	1	35
百分比	91.43%	5.71%	0.00%	2.86%	-

2.對於研習地點之選定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未作答	合計
人數	34	0	0	1	35
百分比	97.14%	0.00%	0.00%	2.86%	-

3.對於研習環境之安排（如場地舒適度、安靜、清潔等）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未作答	合計
人數	34	0	0	1	35
百分比	97.14%	0.00%	0.00%	2.86%	-

4.對於教學設備之準備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未作答	合計
人數	33	0	0	2	35
百分比	94.29%	11.43%	0.00%	5.71%	-

5.對於研習資料之印製與準備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未作答	合計
人數	34	0	0	1	35
百分比	97.14%	0.00%	0.00%	2.86%	-

6.您對研習營期間的餐點(午餐、點心)是否滿意？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未作答	合計
人數	34	0	0	1	35
百分比	97.14%	0.00%	0.00%	2.86%	-

7.對於承辦單位活動前之聯繫工作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未作答	合計
人數	30	3	0	1	35
百分比	85.71%	8.57%	0.00%	2.86%	-

8.滿意研習營期間工作人員之表現
(報到、住宿安排、時間控管等)？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未作答	合計
人數	34	0	0	1	35
百分比	97.14%	0.00%	0.00%	2.86%	-

四、整體評量：

1. 本次研習營整體滿意程度打分數 (0~10 分)：

分數	7 分	8 分	9 分	10 分	未作答	合計
人數	0	5	11	14	5	35
百分比	0.00%	14.29%	31.29%	40%	14.29%	-

↑平均值：9.30 分

2. 單位行政服務之評語與建議：

(一) 優點/特色：

問卷 編號	(一) 優點/特色：
4	主辦單位認真負責。
8	週到、有秩序、親切。
10	很棒、收獲很多。
13	優
16	陳庭長太強了，收獲很多！！
19	準備充分，足為表率
20	貼心服務，可圈可點。
23	行政人員有效率，服務態度用心。
25	周詳
27	承辦單位相當貼心、用心，參與本次研習，獲益良多。謝謝！
30	各項準備工作完善。
31	用心
32	Nice !
33	服務周到
34	子計畫主持人呂豐真老師專業能力佳，對研習資料之印製與準備充分、貼切。

(二) 改進建議：

問卷 編號	(二) 改進建議：
10	希望增加研習時間及場次。
19	個人確實報名，卻未見名單，足見遺漏，屬其一憾事。
31	酌增半日時間。